



证券代码：002303

证券简称：美盈森

公告编号：2015-011

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签署《采购供货框架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于近期通过项目投标成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中国移动”或“甲方”）宣传印刷品的供应商，并与中国移动签署了《中国移动 2014-2015 年营业厅用宣传印刷品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采购供货框架协议》”或“本协议”）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公司名称：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奚国华

注册资本：164,184.83 万元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9 号

主营业务：经营 GSM 数字移动通信业务；IP 电话业务；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、因特网骨干网数据传送业务；从事移动通信、IP 电话和因特网等网络的设计、投资和建设；移动通信、IP 电话和因特网等设施的安装、工程施工和维修；经营与移动通信、IP 电话和因特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、漫游结算清算、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广告业务、设备销售、以及其他经营 GSM 数字移动通信业务；IP 电话业务；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、因特网骨干网数据传送业务；从事移动通信、IP 电话和因特网等网络的设计、投资和建设；移动通信、IP 电话和因特网等设施的安装、工程施工和维修；经营与移动通信、IP 电话和因特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、漫游结算清算、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广告业务、设备销售、以及其他电信及信息服务；出售、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、IP 电话设备、因特网设备及其配件，并提供售后服务；业务培训、会议服务。

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该公司资金实力雄厚，信用良好，履约能力强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协议中的相关定义说明：

“甲方的关联公司”：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分公司，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，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人。

2、《采购供货框架协议》约定公司为甲方或甲方的关联公司提供营业厅用宣传印刷品。

3、本协议有效期：

本协议有效期持续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。甲乙双方同意，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如果甲方公布有关本协议产品的最新集中采购结果，则本协议至该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公布之日终止。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如果甲方没有公布有关本协议产品的最新集中采购结果，则本协议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。在本协议自动延续期内，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，本协议有效期终止：

(1) 甲方公布有关本协议产品的最新集中采购结果的，则本协议至该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公布之日终止；

(2) 甲方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的，则本协议至该通知载明的日期当日终止。

四、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与中国移动签署协议，是公司实施“积极开发多领域高端客户，包括智能终端（平板电脑、智能手机等）、电子通讯、化妆品、可穿戴智能设备、保健品等品牌消费品类以及其他类高端客户”战略迈出的重要一步，也是公司强大客户开发能力的体现。

本次协议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。

未来，公司将继续开发类似中国移动这样的集团客户，持续提升大客户服务广度和深度，实现销售业绩的提升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公司按照《采购供货框架协议》的约定为中国移动或其关联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，具



体的交货将按照生效订单要求的数量、时间、地点及价格提供产品，具体供货数量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中国移动签署的《中国移动 2014-2015 年营业厅用宣传印刷品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2 月 11 日